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09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概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乙方”）为“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 PPP 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采购单位中宁县林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甲方”）签署的《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PPP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暂定为86,844.70万元，经初步估算，建安工程造价下浮后公司可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53,693.41万元（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后中宁县人民政府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中宁县林业局，负责人：刘自祥；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平安东街；主要职能：（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林业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程；拟定中宁

县林业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指导全县特色林产业发展，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管；指导和协调特色林产业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建设；根据行业标准做好林产品产地保护和商标管理；承担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三）制定城市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化用地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负责城市街道绿地、公共绿地、防护林绿地养护工作及绿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制定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检查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收取绿化费；监督、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国有资产等。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采购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PPP 项目。

2、采购编号：NXDXZB-2017-01。

3、建设地点：宁夏中宁县。

4、项目规模：本项目规划建设面积约为 658.72 公顷，主要围绕黄河大桥两侧形成城市窗口景观,对现状黄河流域进行生态保护及景观修复。分为黄河文化体验区、户外拓展健身区、湿地科普教育展示区、产城融合休闲区四大功能主题板块。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估算暂定为 86,844.70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后中宁县人民政府的审计结果为准。

6、项目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二十年，其中建设期三年，运营期为十七年，运营期自各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日起计，项目设施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时移交。

7、项目公司：甲方授权中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7,368 万元，其中中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868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的股权；乙方出资 16,5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95%的股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政府方直接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8、回报机制及付费方式

8.1 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均按年计取支付，根据项目公司的考核情况，将服务费支付给项目公司。

8.1.1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每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包括资本金回报和融资本息，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按年计取支付，当年的可用性付费为当年的资本金回报与当年融资本息的和。

8.1.2 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

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2,750 万元，年均暂定总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政府付费与乙方运维绩效表现挂钩，如果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绩效标准，则会扣减运维绩效服务费。本项目合作期间物价浮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不因物价因素进行调

整。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年计取支付。

8.2 政府付费程序

本项目政府付费，由中宁县财政局拨付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情况，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暂定为86,844.70万元，经初步估算，建安工程造价下浮后公司可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53,693.41万元（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后中宁县人民政府的审计结果为准）。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73亿元的11.74%。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7年及今后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 PPP 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7 日